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38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方正PCB产业园研发楼三楼培训室1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8,161,1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董事孙敏女士、胡滨先生、崔运涛先生因公务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朱震宇先生、董黎明先生、王雪莉女士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财务总监暴楠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裁吴建英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选举吴建英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161,188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选举刘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161,188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选举吴建英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548,172	100	0	0	0	0
2	选举刘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48,172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冬阳、李代军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8-11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暨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15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的通知,张庆华先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于11月14日办理完成了股份质押手续,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800,000股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质押期限至2019年10月24日;11月14日,张庆华先生在广发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购回业务交易,购回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890,000股股份,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18年11月15日办理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6,61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55%,本次质押股份数为9,8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8,89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6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7%;张庆华先生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147,121,478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3.9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33%。

本次股份质押所得资金主要用于资金周转,张庆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其履约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股票红利、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股份质押不会引起张庆华先生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8-115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9月25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间接参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间接参股子公司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俊医疗”)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实施委托贷款的有效期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两年。(详见公司2017-089号公告)

2017年11月10日、11月27日,公司分别向佰骏医疗发放委托贷款3,000万元、1,000万元,贷款期限分别至:2018年11月10日、2018年11月26日,利率为6%;2018年4月25日,公司向佰骏医疗发放委托贷款2,000万元,贷款期限:2018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5日,利率为6%。

2018年8月9日,公司收到佰骏医疗归还公司的委托贷款本金527万元;11月15日,公司收到佰骏医疗归还公司的委托贷款本金3,473万元,上述委托贷款本金、利息已全部结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佰骏医疗委托贷款余额为2,000万元,未出现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5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5日15:00;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15:00至2018年1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1812-181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志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04,454,2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809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480,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18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04,451,8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8094%;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3%。

3、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454,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易文玉律师、丁紫仪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4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股份暨筹划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若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将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义务;

2、因股份转让协议附相应生效条件,若相应生效条件未能满足或交易各方的审批流程未达成或交易各方未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交易可能最终无法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15日,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万润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江、罗小艳、李驰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黄海霞、罗平、李志君、胡建国与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国投”、“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收购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李志江、罗小艳、李驰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黄海霞、罗平(合称“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万润科技182,454,657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给宏泰国投,宏泰国投将持有万润科技20.21%的股权。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具体如下:

转让方	转让的标的股份数量(股)
李志江	34,616,400
罗小艳	87,450,000
李驰	32,510,000
罗明	12,185,050
黄海霞	5,764,900
罗平	9,928,307
合计	182,454,657
占万润科技总股本比例	20.21%

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5.21元/股(大写:伍元贰角壹分/股),标的股份转让对价总金额为人民币950,588,763元(大写:玖亿伍仟零伍拾捌万捌仟柒佰陆拾叁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款”)。转让方各主体所得股份转让款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每股价格及其转让的标的股份数量确定。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前,如上市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则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的标的股份为: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标的股份数量与其应分得或增加的股份之和。如出现此情形时,标的股份转让款的总金额仍旧维持不变。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前,如万润科技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转让方现金分红,则受让方支付给转让方的股份转让款应扣除标的股份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经交易各方同意,其中有关受让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款的义务条款需要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批准后生效,其他条款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转让方之一李志江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股份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受让方全权行使,委托期限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叁年;委托期间,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未转让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志江、罗小艳、李驰。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为宏泰国投,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

二、交易各方介绍

(一)转让方

1、李志江

男,195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

2、罗小艳

女,系李志江之配偶,196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曾任公司董事。

3、李驰

女,系李志江与罗小艳之女,198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4、罗明

男,系罗小艳之胞弟,197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曾任公司董事、总裁。

5、黄海霞

女,系罗明之配偶,197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6、罗平

女,系罗小艳之胞妹,196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二)其他相关方

1、李志君

女,系李志江之胞妹,196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深圳市德润共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2、胡建国

男,系李驰配偶胡亮之父亲,195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深圳市德润共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三)受让方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84484380X

法定代表人:瞿定远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3月22日

住所:武汉市洪山路64号

经营范围: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投资;化工建材、五金矿产、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国内贸易;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

2、股权控制关系

宏泰国投系湖北省国资委持股100%的国有独资公司。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李志江、罗小艳、李驰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黄海霞、罗平、李志君、胡建国合计持有万润科技323,609,007股股份,占万润科技总股本的35.85%,为万润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中,李志江、罗小艳、李驰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黄海霞、罗平将其合计持有的万润科技182,454,657股股份转让给宏泰国投,宏泰国投将持有万润科技182,454,657股股份,占万润科技总股本的20.21%。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志江、罗小艳、李驰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黄海霞、罗平、李志君、胡建国合计持有万润科技141,154,350股股份,占万润科技总股本的15.64%;宏泰国投持有万润科技182,454,657股股份,占万润科技总股本的20.21%,成为万润科技的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将成为万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李志江、罗小艳、李驰、罗明、罗平、黄海霞、江明投资承诺:自万润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也不由万润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当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志江、罗小艳(已于2015年6月辞去董事职务且不再担任任何职务)、罗明(已于2018年2月28日辞去董事职务且不再担任任何职务)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万润科技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万润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2014年8月12日,李志江、罗明承诺本次认购取得的万润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2015年关于6个月不减持的承诺

2015年7月10日,李志江、罗小艳、李驰、罗明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

4、2016年关于增持和不减持的承诺

(1)2016年1月13日,李志江、罗小艳、李驰、罗明承诺自2016年1月13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2016年1月29日,罗平、江明投资承诺自2015年最后一次减持万润科技股票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万润科技股票,自2015年最后一次减持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后增持万润科技股票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1,100万元,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万润科技股票。

(3)2016年11月4日,李志江、罗小艳、李驰、罗明、罗平、黄海霞、江明投资承诺自2016年11月4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万润科技股票。

5、2018年7月4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江、罗小艳、李驰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2018年7月4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李志江、罗小艳、李驰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黄海霞、罗平、李志君、胡建国曾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及相关权益变动承诺。

3、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存在被质押的情况,交易双方已对解除质押事宜在股份转让协议中作出相关约定。如所涉质押部分股份未能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解除质押,本次交易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审批程序,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李志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关于收购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之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8-10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上海莱士”)股票(证券代码:002252)自2018年11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莱士与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及其下属子公司天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Tianc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天诚国际”)拟共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已于2018年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23日、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4月10日、4月17日、4月21日、4月28日、5月9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00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18-00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1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1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1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1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1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2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22-上海莱士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3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3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年5月10日,公司与科瑞天诚的全资子公司天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Tiancheng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d,“天诚财富”)、莱士中国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签署了《购买资产意向协议》,就本次交易达成初步意向。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跨境并购,标的资产及业务均在境外,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且预计交易金额较大,工作时间较长;同时,本次重组涉及中国境内和境外多个监管机构的审批或备案事项。本次重组方案仍在不断商讨、论证过程中,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交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04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公告》等相关披露信息。

2018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2018-04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因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披露相关信息,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根据深交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049-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等相关披露信息。

2018年5月30日、6月6日、6月13日、6月21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公司披露了《2018-05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5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5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5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5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6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6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6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6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6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7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7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7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年8月21日,公司通过全景网提供的服务平台(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针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和交流,并于8月22日披露了《2018-084-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已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富而德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跨境并购,标的资产及主要业务均在境外且分布于不同大洲的多个国家,标的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也较为分散,所处地区文化差异较大,以上特点给各中介机构的尽调工作带来了很大的挑战,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方案各方需要较长时间论证。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与协商,本次交易金额较大,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较为完善的交易协议仍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无法在2018年8月2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6号准则》”)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085-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等相关披露信息。

2018年8月30日、9月6日、9月13日、9月20日、9月28日、10月12日、10月19日、10月26日、11月2日、11月9日,公司披露了《2018-08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8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8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9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9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9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9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9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10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10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在本次重组复牌前,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下列重组各项工作:(1)与相关各方完成本次重组方案论证、确认工作,就本次重组交易作价、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重组具体方案和事项与交易各方进行继续沟通、论证及协商;(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各项工作;(3)根据《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4)积极加强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8-8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3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5,848,400股,发行价格13.00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净额4,675,433,351.60元(已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上市发行相关费用)。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公司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于2016年5月6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且已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640002号)验证:截至2016年5月6日止,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净额4,675,433,351.60元(已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80,000,000.00元以及其他上市发行费用人民币595,848.4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65,848,4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4,309,584,951.60元。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34,106.23万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截至2018年9月30日)
1	李井滩三期5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中节能腾格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885	0.49
2	民勤10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一期30兆瓦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民勤分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916	0.00
3	中节能四师63团二期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869	0.37
4	哈密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852	2.19
5	轮台二期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877	0.01
6	上海广电电气5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上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965	0.12
7	贵溪一期2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7058	0.18
8	贵溪二期5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7040	0.67
9	吉林镇赉49.8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赉)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329 489	0.19
10	嘉兴3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中节能浙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328 614	16.62
11	中节能新泰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328 463	0.13
12	平原40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一期20兆瓦	中节能(平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328 587	0.36
13	怀来20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项目	中节能(怀来)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329 117	0.00
14	中节能吉林通榆49.8兆瓦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通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329 365	0.26
15	中节能巢湖二期20MWp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巢湖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8987	0.05
16	中节能寿县正阳关一期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寿县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9078	0.17
17	中节能埇桥朱仙庄采煤沉陷区70兆瓦水面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8962	4.82
18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专户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844	0.23
19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专户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327 712	0.04
20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专户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609	17,554.89
2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专户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	3210 8010 0100 2999 95	7,292.37
2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专户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支行	1023 7000 0001 05740	9,200.03
23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专户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8120 1560 0652 4536 0000	32.04(注)
	合计				34,106.23

注:该专户系用于存放补充流动资金的99,999.9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利息1,708.00万元,均已使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50,228.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1	李井滩三期5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35,333.80	30,540.44	4,793.36
2